

洛杉矶市警察局复议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条例制定旨在保证警员受到公正公平的对待,解决处罚争议,保护警员合法权益,监督调查部门、调查人员合理、正确行使职权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警员认为调查部门、调查人员作出的处罚或调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,处罚不合理或不符合规定,有权依照本条例向调查部门、调查人员、行政组提出复议申请。

第三条 调查部门、调查人员、行政组收到复议申请的,应当在收到申请 15 日内组建惩戒委员会并进入复议程序。

第四条 惩戒委员会组成成员为九人,成员组成包括三名行政组、管理人员,三名 CIV 部门成员,三名警员。

第五条 惩戒委员会组成成员不得与复议案件有任何利害关系,包括但不限于复议案件的调查部门、调查人员,复议案件的当事人,以及其他被认定为可能无法公正客观作出决定的人员。

有上述情况的,应当进行回避。

第六条 案件复议的合议、审理由九名惩戒委员会成员共同进行,并作出惩戒决定。

案件复议应当同时对调查部门,调查人员调查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。

惩戒决定书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公布,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进行惩戒,惩戒的内容,类别;调查部门,调查人员调查程序是否合理,以及其他由复议申请人提出的其他诉求的回答。

第七条 案件复议期间,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。

第八条 同一案件仅可进行一次复议。

第九条 当事人在案件复议中有权进行辩论。被申请人应当承担举证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复议案件当事人应当出席案件复议,确因故无法出席的,应当委托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代理人出席的、代理人的言行视作当事人本人意思表示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,以下,及,均包含本数,本条例所称应当为必须。本条例所规定的程序在执行期间应当存有相关记录。

第二章 范围

第十二条 复议的范围包括下列申请:

- a. 对调查部门,调查人员所作出的惩罚内容,种类,方式有异议的。
- b. 对调查部门,调查人员在调查期间的行为合理性合法性有异议的。
- c. 对做出惩罚决定相关当事人的决定有不服的。

第四章 复议程序

第十三条 在惩戒委员会组建,应当由三名行政组成员与三名 CIV 成员共同决定惩戒委员会其余三个警员席位的人选。

第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组建完毕后,在组建完毕后三日内,在惩戒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第一次动议,后续动议的次数视情况而定。后续动议亦要求惩戒委员会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在场。

动议应当进行下列活动:

- a.惩戒委员会确认双方在复议程序期间的出席人员身份,数量, 委托代理人(如果有)。
- b.惩戒委员会要求双方出示在复议审理期间出示的证据的清单 并进行交换(如果有)
- c.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追加的申请。(如果有)
 - d.决定下一次动议的时间,或复议审理的时间。
 - e.确定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的内容,缘由。
 - f.确定双方所要传唤的证人名单并进行交换。(如果有)

第十五条 确定审理时间后,若无其他原因,应当依据确定的审理时间进入审理程序。

审理期间, 惩戒委员会应当全员在场, 审理过程, 应当全程记录。

第十六条 审理期间,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,被申请人应当出示有关证据证明申请人所受处罚处罚的正当性、合理性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可以申请出示或传唤动议期间确定的证据、证人。

申请人应当对所举证内容进行回答,不回答的,视为默认。

审理期间双方可以举证辩论,可以对对方的观点或陈述或询问证人的问题提出反对并表明意见,惩戒委员会应当即时宣布反对有效或反对无效,并决定是否将其采纳为证据。

第十七条 审理期间,如遇妨碍导致审理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,惩戒委员会可以宣布暂停审理,直到排除妨碍后继续进行审理。

审理期间, 惩戒委员会认为审理时间过长的, 可以宣布暂停审理, 宣布择日再审, 同时应当确定择日再审的日期时间。

第十八条 在审理期间,若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申请补充证据的,惩戒委员会应当即时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,若不同意则审理继续,若同意则应当暂停审理,补充证据或证人后后召开动议重新确定证据、证人清单,并确定择日再审的日期时间。

第十九条 在审理结束前,双方当事人应当进行总结陈词。惩戒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应当举行闭门会议,在最后一次审理中决定即时宣布决定还是择日宣布决定。

第五章 证据

第二十条 证据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 当事人的陈述;
- (二) 书证;
- (三)物证;
- (四) 视听资料;

- (五) 电子数据;
- (六) 证人证言;
- (七)鉴定意见;
- (八) 勘验笔录。

证据必须查证属实,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。

当事人和其他代理人有权按照规定查阅、复制本案审理材料,但涉及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。

第二十一条 证言的获得,必须在其知情的情况下采集证言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审理过程中,双方及其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双方当事人、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。

第二十三条 证人接受询问前,应当进行宣誓程序,未经宣誓程序,证人证言无效。

第二十四条 证人应当轮流接受双方询问,传唤证人的一方应当进行优先询问,证人应当回答双方所提出的全部问题。

第二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审理期间出示,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。对涉及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,不得在公开审理时出示。

惩戒委员会当按照法定程序,全面、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。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决定书中说明理由。

非法获得的证据,不予采纳。